

证券代码：831629

证券简称：安恒利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丁垚、宋姣姣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59 号宜家办公楼 406 室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19）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47,824.86 元，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7,053,973.92 元，为避免超额分配，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七）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八）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九）审议《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09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59号宜家办公楼406室，董秘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和园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59 号宜家办公楼 406 室

电 话：010-65202861

传 真：010-6520286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 1 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